

契 約 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國立臺南大學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得標機關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以甲方為標售「114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第 1 次標售案」(案號：114-001)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114 年度第 1 次奉准報廢財產乙批（詳如標售項目明細表）。

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本標售案得標後需繳交保證金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得標廠商投標所繳交保證金無息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合約期滿如無其他待解決事項，如數退還；惟如有毀損公物、未遵照校方人員指定順序及時間清運【每次罰 3,000 元】、未完成環境清潔或其他賠償事故等，得由本款項優先支付，不足部份另予以追繳。

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2 日內(假日不計，7 月 31 日止)，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 3 日內(繳款當日起算，假日不計)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，廠商需於 12 個工作天內(註：8 月 5、7 日兩天配合校務，暫停搬運，不計入工作日，順延 2 天)完成標的物搬運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項（點交後廠商自行負擔保管責任），清運期間如涉校方作業時間需求及安全問題，雙方得另訂時間搬運。

五、點交地點：依標單內說明之報廢財產堆置區點交(含各院系所及辦公室)。

六、罰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3 計罰。

七、現場吊裝、施作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、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。(連結參考

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oga/mode02.asp?m=20180510141838510&t=list>)

八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乙方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未依規定處理而衍生之所有責任皆由乙方負責。

九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甲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計正本 2 份，副本 1 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；其餘由甲方收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陳惠萍

地 址：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

電 話：06-2133111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